

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的比较分析

姜华琚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务处,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76)

摘要: 学分制是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在从高校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三种教育体制的产生的背景、发展历程、优缺点等几方面的比较分析之后,认为学分制有着其独具的优势,在高校推行学分制势在必行。

关键词: 高等教育; 学年制; 学年学分制; 学分制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在校人数大幅增加。为了顺应我国高校体制改革的潮流,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我们必须转变教育观念,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构建适合学分制的管理模式。

我国高等教育体制中,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并存,这种现象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然,体现了高等教育的发展道路。从学年制到学年学分制,再到学分制,既是教育体制的改革,也体现了教育观念的改变。

目前,以学分制为主题的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如火如荼地开展。了解学分制的起源及发展历程,选择一种适合本校实际情况的学分制度,认清实行学分制对学生教育管理带来的冲击,确立学分制条件下学生教育管理的新理念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做一个比较分析。

一、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的发展历程及其特征

(一) 学年制

学年制是以修满规定的学习时数和学年、考试合格为毕业标准的高校教学管理制度,又称学年学时制。

这种教育体制是在建国初期,中央政府根据中国的历史传统和国情,借鉴原苏联经济发展成功的经验而选择的,它与我国当初的计划经济模式是相适应的。各个专业的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都是必修的,基本上没有选修科目。在某种程度上说,学年制是以计划经济为载体的,是高等教育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一种教育体制,它在建国初期为我国的经济恢复、改造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这种过于专业化的教学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经济的需求,同时专业分

得过细、过窄,也不利于学科的发展。因此,跨学科的学习及交叉学科的学习成为必然,渐而形成了学年学分制。

(二) 学年学分制

学年学分制是糅合学年制和学分制的主要特征于一体的教学管理制度,它既保留了学年制计划性强、专业分类严密完整的特征,又吸收了学分制的某些长处。

学年学分制其本质上可以认为是计划学分制,即在教学计划编制及执行中按学时计算学分,将所有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实践课等。对理论课程按16—20学时计1学分,对实践课则按1周计1学分,通过计算,在教学计划中规定学生修满多少学分才能拿到毕业证书,与这种学分制相应的学籍管理是以学年或学期作为结算时段规定学生留降级、退学标准的。学年学分制既有学年限制的特征,又有完全学分制的特征。它既保留了学年制计划性强、专业分类严密完整的特性,又吸收了学分制的某些长处,如对课程的选修,给予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自由度等。

(三) 学分制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起源于选课制的产生和发展。选课制于18世纪末首创于德国。1779年,美国的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首先把选课制引入了威廉和玛丽学院。1810年创办的柏林大学实行课程选修制。1825年,选课制建议被美国弗吉尼亚州议会通过,并在新建立的弗吉尼亚大学开始试行。随后,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也开始尝试实施选课制。1851年,密执安大学校长塔蓬在大学中开设工科选修课。1869年,哈佛大学校长艾略特主张实行选修课。

〔收稿日期〕 2007-12-25

〔作者简介〕 姜华琚(1963-),女,哈尔滨市人,助理研究员;在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务处工作,研究方向:教育教学。

1872年,学分制真正成为一种制度在美国哈佛大学施行。我国实行学分制起源于五四运动前后,如张伯苓在天津南开大学实行积点学分制和选科制。正式推行学分制是1918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实行的选科制。1922年颁布新学制以后的二十余年,几乎所有的高校都实行了学分制。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8日高教秘字第172号通令颁布的《华北专科以上学校1949年度公共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明确了学分制选课的相关规定;1950年8月颁布的《高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对备课的学分都做了仔细的规定。1952年院系调整之后直到1978年,学分制的实行在我国出现第一次“高潮”,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少数重点大学率先开始实行学分制;1983年,学分制的实行在我国出现第二次“高潮”,全国各高校部分层次和类别都积极实行学分制;1985年到1986年,学分制的实行在我国出现第三次“高潮”,到1986年底,实行学分制的高校达到200多所;90年代以来,学分制的实行在我国出现第四次“高潮”,到1996年底,全国近三分之一的高校已实行了学分制。

二、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学分制的比较研究

实行学年制的高校,其学年和学时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各有不同的规定,既规定一定的修业年限,又规定一定的教学时数。每一学年的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门类和教学时数,都有严格的规定。其优点是整齐划一,便于管理,有利于保证一定的培养规格和质量;缺点是课程多,学生负担重,统得过死,不利于因材施教,不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学年学分制尽管对每门课程按学时数规定了相应的学分,按课程设置和培养计划把各门课程的学分累加起来而规定了各专业的总学分,把课程划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中的主要课程,选修课又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两种。必修课占整个课程总时数的70%以上,选修课不到30%,但实际管理上,仍采用学年制的做法,亦把学生编入自然班,有年级和班级的限制,除小部分试读、留级、退学的学生外,同级大部分同学都是一起毕业。

学年学分制中的必修课、限选课、实践课,基本上满足了某一专业的要求,限选课、任选课的开设,部分适应了交叉学科的要求,从某种程度上满足了市场经济对人才一专多能的需求。由于学年学分制是按固定学期开设的,学生自主选课的范围很小,灵活性不够,对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也不明显,其原因是学年学分制还是按计划进行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课表的安排在指定教室听指定老师的讲课,从而完成必修课、限选课的学习。由此可见,学生没有足够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学习过程中仍处于被动地位,个性发展和创造力培养也受到了局限;但它比学年制还是要灵活一些,从其体制上还是部分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尽管存在不少缺陷,但它毕竟从严格的计划模式中走了出来。

学分制是以学习一定的时间分量为单位,计算某一教学活动的量的。学生在一定的修业年限内修习的课程成绩合

格,就可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当学生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后,即准予毕业。

学分制是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其在弘扬学生个性,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引人注目。

(一)有利于优化知识结构

学分制以开设大量选修课为前提,学生可以根据社会就业和个人发展需要进行专业学习,自主选择学习内容、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和空间,满足素质全面提高的需要,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组成最优化的知识结构。

(二)有利于因材施教,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各类型的人才

随着改革开放程度的提高和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学生的个体差异进一步扩大,实施学分制后,可以充分发挥学生主体的能动作用,调动其积极性。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多选修一些课程,以便突出其专长;对基础欠佳的学生,可以从实际出发,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及发展方向。

(三)有利于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

实行学分制后,广大学生可以自由选课,教师可以利用学校的仪器设备等资源开设一些本专业外的特长课,这样有助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使学校的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最大限度地挖掘一切教育资源,增强办学的自主性,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效益。

(四)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实施学分制后,学生可以自主选课、选教师,这对教师也是一种无形的压力,它可以促使教师不断地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学年制、学年学分制这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推行的高校教育模式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与学生的就业政策不相适应。现在毕业生就业制度是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而学年制、学年学分制下学生的专业从招生时就已确定,教学计划并没有考虑学生个体就业和其特长发展的需要,学生在这种体制下很难提前或推迟毕业,也很难选择自己喜爱的专业,因此学生不能很快应对社会就业的需求。

学分制的实施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因此在高校推行学分制势在必行。虽然我国高校推行学分制在现阶段尚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但是学分制是我国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高校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学校自身的条件,逐步探索适合自己的学分制改革,使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参与文献:

- [1]袁祖望.高等教育比较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 [2]杨汉清,韩骅.比较高等教育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77.
- [3]陈学飞.中国高等教育研究50年(1949—1999).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王 瑜